

# 农村养老模式的创新与启示

——以H省“妇老乡亲”互助养老模式为例

■ 谢立黎 王飞

**摘要:**随着农村老龄化程度加剧,探索既具有中国特色、又能满足我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需求的创新性养老模式,成为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重要任务。H省创新的“妇老乡亲”互助养老模式,利用外部专业力量为本土组织和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培训,同时吸引本土和外部的多方力量加入,为农村养老可持续发展培育“造血”能力和组织能力,实现服务对象的生活质量改善和服务主体的共同成长。这一特色养老服务模式对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发展我国农村养老具有启示意义:协同发展农村养老服务,需要从资金的可持续性,本土人力资源的开发,基层自治组织的培育,社会力量的介入和服务的精准化、差异化及规范化等多方面共同发力。

**关键词:**人口老龄化;互助养老;农村养老;养老模式;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F323.89 doi:10.3969/j.issn.1674-7178.2024.01.012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 导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农村65岁及以上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17.72%,比城镇高出6.61个百分点。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的大量流出,农村老龄化程度不断加

剧、农村家庭日趋小型化和空巢化、农村老年人的养老与照料资源缺口不断扩大。而农村老年人在生活照料、医疗健康、精神慰藉与权益保障等方面的需求正在不断增长,仅依靠传统的家庭养老已无法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这无疑对我国农村养老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如何寻求和发展既具有中国特色、又能满足我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需求的创新性养老模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以时间银行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理论和应用研究”(23ZDA101)成果。



式,成为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重要任务。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国内各地对创新农村养老模式进行了积极探索,其中农村互助养老是近年来我国在积极探索解决农村养老问题过程中提出的一种新模式,也是我国乡村治理转型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成果<sup>[1]</sup>。本研究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典型案例分析,介绍以H省“妇老乡亲”模式为例的互助养老方式,剖析其特有优势和模式特点,以期为我国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提供参考。

## 一、农村互助养老文献综述

### (一)互助养老的内涵与理论基础

互助养老是基于交换和互惠、自助和互助的理念,以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为核心,把老年人人力资源有序组织动员起来作为主要服务力量,为老年人提供互助型的社会养老服务<sup>[2-3]</sup>。它是介于纯社会化养老和居家养老之间的一种新型养老形式,既有社会化养老的特征,又符合传统的家庭养老习俗<sup>[4-5]</sup>。

从互助养老的内涵可以看出,基于互助的交换以及自助的赋能是其理论基础。从社会交换理论的角度来看,人类的一切行为都受到某种能够带来奖励和报酬的交换活动的支配。交换的形式多样,并不一定是金钱和物质,也可以是劳务、时间,以及奉献与尊重的精神<sup>[6]</sup>。互助养老即是在互惠互利和社会交换基础上产生的同代或代际之间的养老资源、服务的交换<sup>[7]</sup>。从赋能理论的角度来看,赋权增能是指增强个人、家庭、社区、组织在社会经济、政治等方面的权利和能力,从而达到改善目前状况的目的。互助养老作为老年人基于内在的情感、交往等需求而生成的基层组织方式,是老年人实现自我增能与发展的重要途径<sup>[8]</sup>。互助养老能够有效

整合各类养老资源,使老年人群的智力资源、体力资源及社会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使其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得到充分实现,有利于全方位提升老年人的成就感和幸福感。

### (二)农村互助养老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 1.中国自古以来悠久的互助文化传统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互助的文化传统。在传统社会,受传统儒家孝道伦理规范的影响,宗族互助一直占主导地位。国家依靠宗法伦理和国家支持下的由小及大的基层宗乡互助组织进行基层治理<sup>[9]</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非血缘个体之间的联合在中国农村也广泛存在<sup>[10]</sup>,以“五保”制度为代表的集体互助养老,就是以农村集体组织为主体,以集体单位自上而下的统一安排为主要手段,成为集体成员之间进行的一种合作型互助。因此,农村互助养老发端于我国的儒家文化,在人伦关系层面按照“差序格局”的方式由内而外、由近及远扩展。农村互助养老也大致经历了从宗族和个体结社到集体互助、从民间自发到组织化制度化发展的过程<sup>[11]</sup>。

#### 2.农村养老发展的现实困境与需求

互助型养老的集体化、低成本属性符合中国家庭规模小型化、老年人需要养老保障的现实国情<sup>[12]</sup>。当前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不健全、老人对机构养老的接受度也较低<sup>[13]</sup>,特别是欠发达地区的农村在人力、资源、资金、环境等方面存在短板,导致专业化、市场化的社会养老服务发展缺乏内生动力<sup>[14]</sup>。因此,低水平、保基本、有重点的农村互助养老成为农村发展社会养老的重要方式。

#### 3.农村互助养老的战略定位与未来发展

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互助养老成为新时期农村养老的重要选择和创新途径<sup>[15]</sup>。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视角来看,作为一种与中国农村传统乡土



## 城乡统筹

农村养老模式的创新与启示——以H省“妇老乡亲”互助养老模式为例

本色和现代转型相协调、与中国现实国情相适应且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养老方式,互助养老可以整合社区内外的各种养老资源和设施,有利于推动农村老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sup>[16]</sup>。从乡村振兴战略视角来看,互助养老代表着新时期老龄社会治理的实践探索和可行模式,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广“千万工程”经验<sup>①</sup>、提高乡村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同时,互助养老所带动形成的互助文化和互助社会,可以驱动文化发展、促进互助经济和产业发展,构建乡村和谐共同体。

### (三)农村互助养老的发展现状

当前我国在不同地区已经形成多种互助养老模式,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集中供养式的互助养老。其中,典型代表有河北肥乡的“互助幸福院”模式,具有“政府主导、集体建院、集中居住、自我保障、互助服务”的特征。该模式对政府的依赖性较强,自我管理水平和能力有限。有研究通过对山东省的“农村幸福院”的调查发现,许多“农村幸福院”的生活设施普遍闲置,村委会和社区作为责任主体无法提供专业化的养老服务<sup>[17]</sup>。典型代表还有苏北地区的“老年人关爱之家”模式,最初由村老年人协会和社区精英发起,依靠县、镇两级老龄办予以支持和帮扶,利用村内闲置房屋、校舍建设“老年人关爱之家”,同样具有“集体建院、集中居住、互助服务”的特征。该模式的主要目的是解决空巢老人的养老问题<sup>[18]</sup>,但互助主体主要是低龄老人与健康老人,缺乏多元主体的参与;互助内容也是较为简单的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缺乏专业化的培训。此外,吉林省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大院”模式也是这一类的典型代表。该模式通过整合农村闲置房屋,为老人提供日间照料室和活动室等活动设施,主要依靠村里的党员干部、老年协会和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并

采取以下两种服务方式:一是“服务送上门”方式,主要针对高龄、失能或半失能老人;二是“老人走出门”方式,鼓励身体健康的老人在养老服务大院里接受日间照料、餐饮、健康保健等服务<sup>[19]</sup>。另一类是社区居家式的互助养老。典型代表有浙江安吉县依托农村老年协会建立的“银龄互助服务社”模式,主要通过政府、村集体、农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出资,建立并运营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和上门照料等服务<sup>[20]</sup>,但其不足是缺乏专业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互助内容以简单的文化娱乐、老年餐桌活动为主。同时,这一模式更适合在经济较为发达、集体经济实力较强的地区开展,而在欠发达的农村地区开展较为困难。此外,陕西榆林地区的“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小组”也属于这一类创新模式,由村“两委”领导,村级老年协会组织实施,主要由就近、熟悉的邻里组成志愿者,经过岗前培训并签订聘用合同后为受助者提供服务。该模式属于居家互助养老,由志愿者定期上门为受助者提供生活照料和看护照料等<sup>[21]</sup>,其资金来源主要还是依靠政府补助,存在资金困难、可持续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而且志愿者的来源较为单一,服务内容较为有限,服务质量也难以保证、缺乏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制。然而,养老服务采用“一刀切”式地交给外来社会组织也没有取得好的效果<sup>[22]</sup>,因此,只有将内生和外在力量有机地结合才能优化农村互助养老服务。

通过梳理前述理论和文献发现,互助型社会养老的核心不只是简单的硬件设施建设或者老年人之间的相互帮助,还是农村非正式社会资源的持续生效和重新配置。总体而言,目前已有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主要存在以下问题:第一,资金运营方面多数依靠政府拨款,资金来源不稳定,后续投入乏力,可持续发展的动力不

足。第二,缺乏专业的护理人员和管理人员,服务水平较低。第三,没有充分吸引本土力量参与到互助队伍中。农村大量的留守低龄老人、妇女等,有条件成为互助养老服务的主要力量,但农村养老服务却没有对他们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和专业技能培训。第四,忽视了社会组织的力量,本地的村“两委”或老年协会与外部的社会组织没有有效结合。所以,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发展需要内生和外在力量的共同推动,一方面,调动农村本土组织和老年人等内生资源和力量,将农村老人人间零散的互助行为有效组织起来;另一方面,通过政府推动、企业经营、专业社会组织赋能、枢纽型社会组织管理等方式协助内生组织正式化、规范化发展。H省“妇老乡亲”互助养老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上述特征,因此本文对该模式的运作方式和特点进行分

析,以期为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提供经验借鉴。

## 二、H省“妇老乡亲” 互助养老模式的运作与特点

H省“妇老乡亲”互助养老模式是在当地相关部门和村“两委”的支持下,由公益基金会提供资金支持与专业指导,专业社工机构负责项目运行,通过孵化培育农村妇女组织、老人组织,解决农村老年人养老难的问题(图1)。其中,农村妇女组织以农村留守妇女为主体,农村老人组织主要以老党员、退休干部、教师等农村精英为主体。两类组织是由公益基金会资助、社会工作组织具体孵化管理的民间社团。孵化执行机构根据试点村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然后指导农村妇女组织、农村老人组织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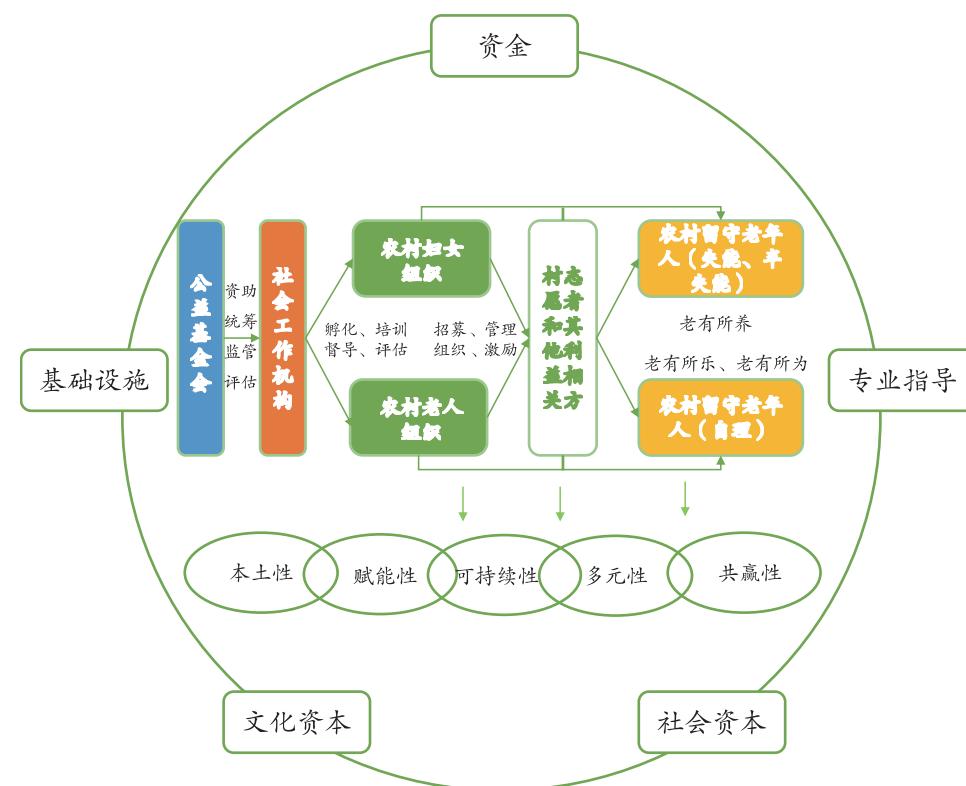


图1 “妇老乡亲”模式图示



## 城乡统筹

农村养老模式的创新与启示——以H省“妇老乡亲”互助养老模式为例

展具体事务。公益基金会将派驻或指定督导员,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通过与地方老龄、卫生、农业等部门协作,调动农村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配合村“两委”开展老龄工作,以共同改善农村老年人物质和精神生活面貌。

### (一)运作方式

#### 1. 资金来源

“妇老乡亲”模式主要由公益基金会资助,招募专业的项目团队入驻农村,结合村庄自身条件,利用当地资源开展经营活动进行创收。例如,有项目试点通过爱心人士和单位的捐赠种植板栗、对当地特色的酸枣进行深加工、因地制宜栽培莲藕实现创收,建立手工制作社区工场、制作手工艺品进行义卖,推动果园规模化经营、发展农家乐,为留守老人提供参与经济劳动的机会,等等。此外,社会捐助也是该模式的资金来源之一,即通过向社会募集资金,拓宽项目的资金渠道。

#### 2. 运营管理

项目的发起首先是由公益基金会联合各级相关部门筛选合适的试点村,在确定试点村后,由专业机构走访利益相关方,联系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村“两委”、村民和本村的潜在人脉资源,尽可能获得政策、资金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同时,项目通过实地调研摸底等方式,科学化评估各试点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与现实养老问题,以精准对接需求,为不同项目点定制切合村庄实际的老年服务方案。

项目进入执行环节后,将依托专业的孵化机构筹建农村老人组织、妇女组织,进而开展活动。组织架构主要由农村有威信、有组织能力、正直负责、热心村务的老年人、妇女等成员组成,并由组织成员和村民共同制定相关章程和管理制度等。农村老人组织、妇女组织在开展

活动时需要依靠志愿者提供具体服务,志愿者的招募对象主要包括村志愿者(农村青年、妇女、有服务能力的低龄老人等)和离巢青年志愿者(在外求学、工作或创业的本村籍年轻人)。在服务团队确立后,专业机构将对农村老人组织、妇女组织核心成员进行组织管理技能培训,对志愿者进行健康护理、家庭照护知识等服务技能培训。

#### 3. 服务内容

在公益基金会的资金支持及社工机构的组织孵化之下,各试点的农村社会组织探索开展了内容丰富的养老服务。一是生活照料服务,由组织成员根据“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方式定期上门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如有的项目点采取“农村养老服务小组”,定期上门给老人开展打扫卫生、被褥洗换等家政服务和陪聊、心理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二是文娱活动服务,主要是结合当地村庄的传统习俗开展社区老年趣味运动会、老年人活动等。个别项目点还举办饺子宴、春节联欢晚会、乒乓球比赛、广场舞大赛等活动。三是健康护理服务,主要包括组织志愿者提供健康服务、链接外部医疗资源以及村医加入老年组织或妇女组织三种形式。

#### 4. 评估与监督

项目孵化执行机构和农村老人组织、妇女组织每月定期召开例会,讨论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探索应对策略,总结项目经验和教训。孵化机构也会派驻或指定督导员,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同时在项目点设立评议反馈平台,及时收集村庄目标老人人群对于养老服务的评价和改进意见。每个项目点会有两次评估,在项目开展18个月时,公益基金会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和初步效果,及时发现问题并完善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改进工作计划;在项目开展36个



月时进行终期评估，重点评估项目点的农村老人组织、妇女组织是否具备独立生存能力，是否达到独立运转的标准，是否需要停止资助关系或延长项目期限，尽可能保证项目的持续运转。

## （二）模式特点

### 1. 本土性：发展本土特色的养老模式

首先，该模式立足地区的差异性，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产业模式。例如，有项目试点组织爱心人士和单位捐赠并栽种16000多棵板栗树苗，动员村中健康的低龄老人进行日常管理和养护，作物收获后由基金会联系板栗生产加工公司全部包销，以解决作物出售的问题，为本地的互助养老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其次，该模式注重提供差异化的养老服务，精准对接服务需求。每个项目点在开展服务前，会通过实地走访全方位了解当地老年人的养老需求，特别是重点关注特殊老年群体。以医疗服务为例，“妇老乡亲”项目定期开展村医拜访和义诊服务，村医会加入老人组织或妇女组织，定期带领志愿者拜访卧床、身体不便的老年人，对其进行常规医疗检查和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和提供帮助。最后，该模式注重结合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发展不同类型的组织和成员。“妇老乡亲”项目可分为以老年组织为主和以妇女组织为主的两种组织方式，利用不同地区的人脉资源、志愿者资源，形成“妇老乡亲+外出青年反哺农村养老”“妇老乡亲+村医”“妇老乡亲+‘时间银行’”等模式。

### 2. 赋能性：为本土村民和组织赋能

“妇老乡亲”模式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注重发挥本地村民的能动性，为农村留守妇女和老人赋能。项目依靠公益基金会进行模式输出和资金支持，借助社工机构的专业能力，培育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凝聚农村老人和妇女的内生力

量，建设一批本土的养老服务队伍。专业社工机构主要起到赋权增能的作用，老人和妇女组织借助专业机构的“外力”推动激活主体动能。留守妇女和老人作为参与主体，在接受专业社工机构的组织管理技能和专业服务技能培训后，成为养老服务的参与者和助人者，在提供养老服务的同时实现自我价值。在这一模式运作中，专业社工机构指导帮助项目点搭建完善本土的自治组织框架，制定相关的组织管理制度，培育其组织建设和自我管理能力，也提高了农村基层社区的治理能力。

### 3. 可持续性：注重模式的可持续发展

该模式结合项目点的资源现状和特点，不仅仅依靠外来资源“输血”，而且依靠本土的产业资源、人力资源和风俗习惯，发展特色的产业养老和多元化的志愿团队，打造本土化的养老服务项目，因地制宜开展本土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造血”能力，实现项目模式的可持续发展。

### 4. 多元性：吸引多元力量参与其中

“妇老乡亲”模式整合了多方主体力量，包括当地政府部门、村“两委”、公益基金会、专业社工机构、老人组织、妇女组织、志愿者等，链接多方资源参与其中，形成了“以老人组织和妇女组织为主、各方参与主体协同发展”的模式。在这一模式下，不同主体发挥优势和作用，政府部门和村“两委”起到支持、指导和监督作用；公益基金会起到模式输出和资金支持的作用；专业社工机构起到组织孵化、人员培训、项目督导和评估的作用；老人组织和妇女组织起到主导作用，以老年人的需求为导向，整合各方资源，提供养老服务；志愿者是养老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其团队群体构成多元化，既有本村留守妇女、低龄老人、青年，也有在外求学和工作的年轻人，还有乡村医生、退休教师等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这一模式不是局限于某一个群体的参与，



## 城乡统筹

农村养老模式的创新与启示——以H省“妇老乡亲”互助养老模式为例

如仅强调低龄健康老年人之间互助养老,而是挖掘各种潜在的人力资源,最大可能地带动本土有能力的人都参与到当地的养老服务中,最终形成多元供给、互助协作的运行机制。

### 5. 共赢性: 实现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的共同成长

本研究对试点村和非试点村进行了实地问卷调查和访谈,共收集907份调查数据,通过对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的评估发现,“妇老乡亲”模式实现了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的共同成长。

一方面,“妇老乡亲”模式以村民养老需求为导向,结合当地特色与实际情况开展服务活动,改善了服务对象在生活起居照料、家务劳动、就餐等方面的生活质量。这一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了切实所需的养老服务,包括探望、送餐、家务劳动和生活照料,以及文娱活动、健康讲座、义诊和免费体检等。此外,许多经济状况较差的老年人通过参与当地的特色创收项目,拓宽了农村老年人群的收入渠道,增加了农村贫困老年人的经济收入。通过对服务对象的生活质量改善状况调查发现,在孤独感方面,有22.71%的服务对象因为接受探访等明显改善了孤独感,还有66.44%的服务对象认为孤独感稍有改善;在生活照料问题和家务劳动问题方面,约17%的服务对象的生活照料和家务劳动问题因为受到帮助而明显改善;在就餐质量方面,63.95%的服务对象表示当前就餐质量有所改善(图2)。

另一方面,服务主体在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也实现了个人成长。从服务内容来看,组织成员提供的服务非常丰富,有72.08%的成员参与过组织文娱活动,67.53%帮助做家务(打扫卫生、洗衣、做饭、帮忙购买日用品等),63.64%为服务对象送过餐。此外,服务内容还有提供探望、聊天(62.99%),开展健康讲座

(44.16%),进行义诊、免费体检(29.22%)和参与发展村经济的活动(15.58%)等(图3)。组织成员通过专业社工机构的帮助,接受了大量的技能培训,学习到许多实用的知识和技能。组织成员接受的培训排在前五位的分别为:骨干互访交流(84.25%)、文娱等活动培训(72.6%)、尊老孝老等环境改善培训(64.38%)、邻里互助等志愿者活动培训(63.01%)、家庭照护技能培训(52.05%)(图4)。

该模式还进一步提高了乡村基层治理能力,有助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乡村振兴的基层基础。调查显示,73.37%的组织成员认为本村(居)是否发展得好自己负有责任,90.97%的组织成员愿意参与村(居)的治理工作,96.13%的组织成员愿意帮助遇到困难的老人(图5)。

## 三、H省“妇老乡亲” 互助养老模式推广的条件

任何养老模式都有其限制和适用范围。区域差异的存在决定了农村养老模式应有所侧重,其构建与实施必须遵循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规律,权衡各种制约因素的影响<sup>[23]</sup>。“妇老乡亲”模式的推广和复制有其制约条件,如硬件和软件等方面的设施,对项目最终能否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这也启示我们,任何养老模式的发展必须因地制宜,不可盲目照搬。

### (一) 资金的可持续性

在我国,农村社会化养老服务主要依赖政府买单,而政府对于城镇养老服务的财政投入高于农村<sup>[24]</sup>。农村养老服务的发展仅仅依靠政府的财政支持不是长远之计,许多农村开办的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政府过度依赖,导致其不能长效运转。因此,农村养老服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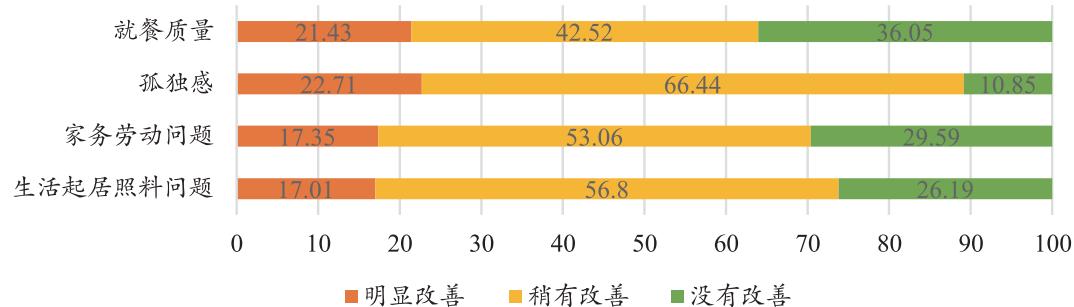


图2 服务对象的生活质量改善状况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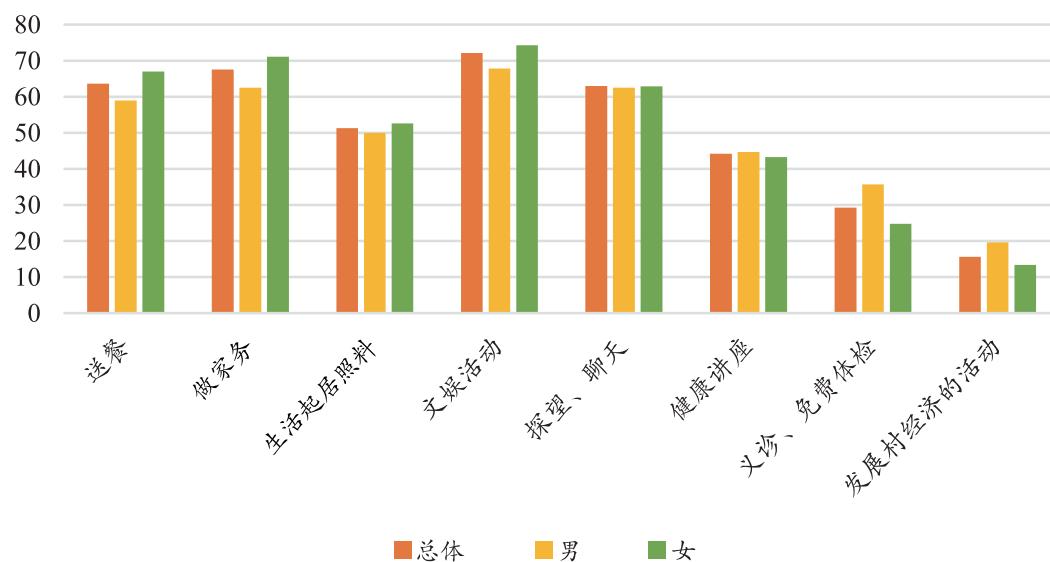


图3 组织成员提供服务内容调查

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来源。“妇老乡亲”模式的运转的重要条件之一就是吸纳多方力量，前期由公益基金会投资发起项目，后期开发本土产业，吸纳社会捐赠等，为模式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其中最重要的是培育自我“造血”能力，毕竟公益基金会的资金支持有限，充分利用农村资源开展本土经营活动，提高自身的创收能力才是模式长远发展的根本保障。“妇老乡亲”模式的推广需要有可持续运营的资金支持，在前期需要有较多的资金投入，后期需要依靠自身创收维持模式运转。这也成为“妇老乡亲”模式在更大范围内推广的最大制约因素，特别是在许多

农村地区，没有公益基金会为其养老服务的开展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加上集体经济发展薄弱，无力为其提供资金保障，而且老年人收入水平较低，无力购买相应的养老服务。因此，“妇老乡亲”模式的推广仍然需要借助政府和社会资本力量的大力支持，同时需要增强农村创收能力，如通过增加农业经营收入、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和开发本土特色产业等，提升老年人和村集体的收入水平，进而提高购买养老服务的能力。

## (二)基础设施的完善

由于政府的公共财政投入大部分优先偏向

## 城乡统筹

农村养老模式的创新与启示——以H省“妇老乡亲”互助养老模式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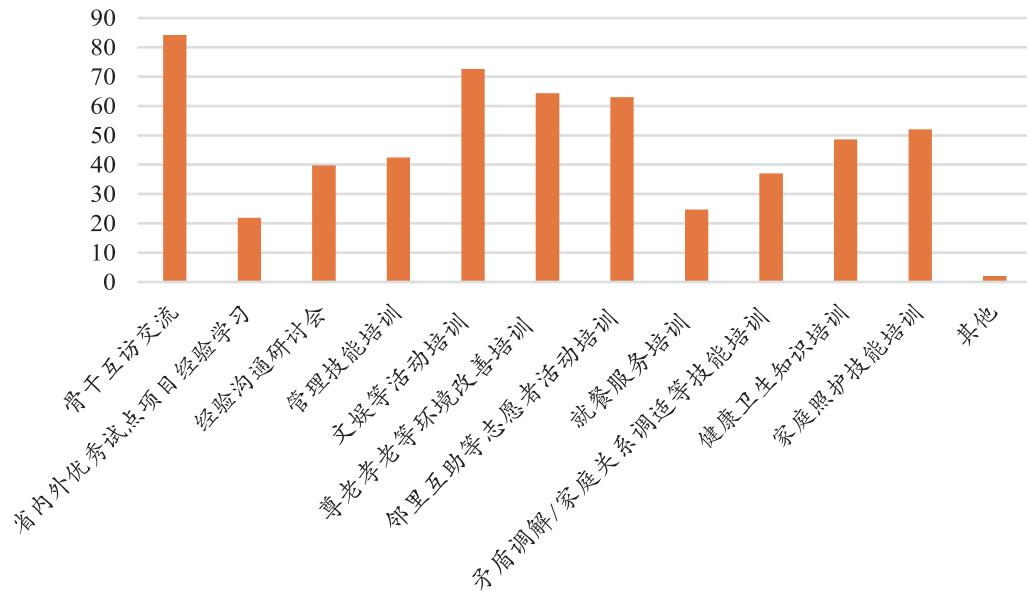


图4 组织成员接受培训内容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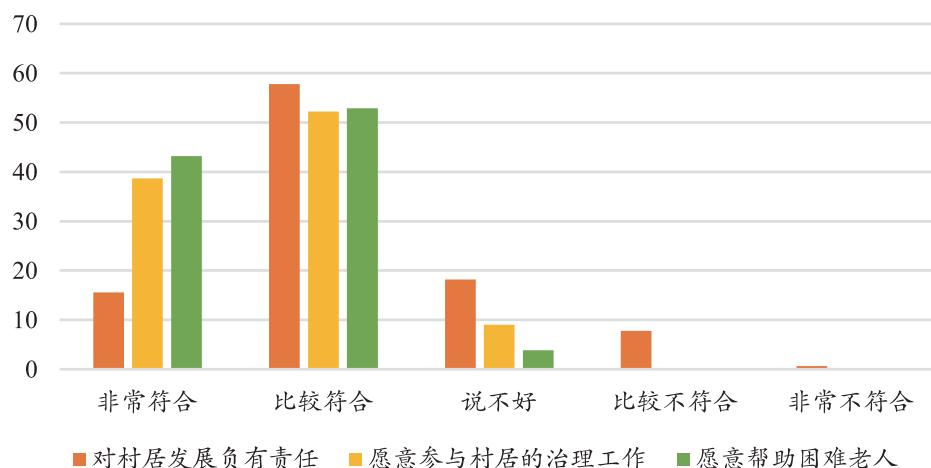


图5 组织成员参与社会治理意愿调查

城市，农村地区养老服务公共财政投入明显不足，使得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落后，多数养老设施目前尚不完备，客观上也进一步拉大了城乡老年人在养老服务获得上的差距<sup>[25]</sup>。“妇老乡亲”模式作为一种依托农村内生力量的养老方式，必须具备开展活动所需的场地和基础设施，包括公共活动场所、办公场所、村宣传栏等基本设施，进一步发展还需要包括培训室、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餐厅等专门的设施

和场地。因此，政府需要继续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资源的投入，特别是要加强偏远和落后农村地区的硬件设施建设及适老化改造，完善配套设施，为更多元化的养老模式和服务提供基本的环境条件。

### (三)专业力量的指导

专业力量是“妇老乡亲”模式的有力支撑，对推动农村养老服务更加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我国许多农村地区开展



的养老服务缺乏专业人才、质量偏低,特别是许多农村内部的养老服务,因其志愿性、自发性和互助性等特点,服务内容比较单一且质量难以保障<sup>[26]</sup>。而农村养老服务想要扩大化和精细化,实现可持续、有效率的运营,引入专业社工组织极为重要。他们具有社区营造、组织动员、开展互助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也有扩大规模、增加营利的动力<sup>[27]</sup>。“妇老乡亲”模式的一个基本思路就是借助社工机构的专业能力,将社工机构作为孵化机构,根据各村具体情况筹建老人或妇女组织,并协助农村自治组织招募志愿者团队、开展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妇老乡亲”模式中专业社工机构并非服务的直接提供者,而且是扮演着指导者的角色,通过自身力量或链接外部资源,对自治组织和志愿者进行指导和培训,从而提升本土组织成员和志愿者的专业能力,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 (四)文化和社会资本的投入

“妇老乡亲”模式的本质是在农村社会组织的协调下,凝聚本土内生力量,发挥乡邻之间的互助作用。农村社会组织的核心成员由本村的精英组成。这些人积极性高、能力强、能从外界获得资金或物质援助,能够很好地领导农村社会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农村社会组织还需要链接本村潜在的人脉资源,如在外从医、从政、从商的精英能人,为开展服务提供资源或者指导,这些都离不开本土的互助传统。费孝通先生用“差序格局”来概括中国传统社会的人际关系,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更多的是一种“熟人社会”。在中国传统社会,依靠家庭是老年人主要的养老方式,而当作为社会生活基本单位的家庭内部不能妥善解决养老问题时,由家庭外延的亲属关系构成的家族,或是由地缘构成的邻里关系就承担起一定的义务<sup>[28]</sup>。因此,乡邻之间的互助是乡土社会的重要传统,农村中的人

脉关系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本。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外迁,农村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受到巨大的冲击。在社会化养老保障尚不完善的情况下,乡邻之间的互助作用逐渐凸显,本土的互助文化传统越浓厚,农村互助养老模式越容易开展。乡贤等农村精英在互助养老中起到重要作用,有的人即使离开故土,但依然无法割断与故土的联系,游离往返于城乡之间<sup>[29]</sup>,成为农村重要的人脉资源。因此,“妇老乡亲”模式的推广既需要有浓厚的互助文化资源支撑,也需要各界社会资本予以支持。

### 四、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妇老乡亲”互助养老模式对我国农村养老的启示

在《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等战略背景下,我国农村养老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如何实现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健康持续发展?本研究中的“妇老乡亲”模式在人力、组织、服务和管理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对我国未来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一)培育内生力量

乡村治理是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提出,要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其中包括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等。可见,我国农村养老的发展不能仅依靠外生力量,需要大力培育本土自治组织和人员,强化基层自治和服务能力。

农村互助养老,其创新点就在于自治,通过



## 城乡统筹

农村养老模式的创新与启示——以H省“妇老乡亲”互助养老模式为例

村民及老人自身的力量搭建互助养老平台,解决自身养老问题<sup>[30]</sup>。但是,随着我国农村人口的大量外流特别是年轻、有文化的中青年的外迁,发展养老服务仅靠农村留守人口自身的力量必定是远远不够的,培育农村养老的自治力量面临着“由谁来带头、谁来组织、谁来赋能”等困难。因此,养老服务的持续化和规范化发展,一方面需要政府和专业组织提供指导、支持,另一方面仍然需要吸引有威望、有能力的本土人士重返农村,参与到农村养老的组织和领导当中,充分利用本土人力资源,调动村民的积极性,而不是被动地等待政府“补缺”服务。

### (二)推动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治理

专业社会组织作为一种社会力量,是政府和市场在农村养老保障和服务供给中的重要补充。“妇老乡亲”模式依靠公益基金会进行模式输出和资金支持,借助社工机构的专业能力,弥补了政府在养老服务提供中形式僵化、内容单一等短板,对我国今后农村养老的发展有着较强的借鉴意义。未来我国农村养老需要更加重视专业社会组织的作用,发挥其优势,鼓励更多的社会力量介入养老服务,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促进模式创新、组织孵化和人才培育。但是从客观来看,我国社会组织力量薄弱,参与农村互助养老的持续动力仍不强。严格的社会组织准入和管理体制,加之多数社会组织在资金和管理上高度依附于政府,导致我国专业社会组织发展不足,参与养老服务的动力不足。这亟须推动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治理。首先,要厘清责任关系。政府做到“有所为”和“有所不为”,做好农村社会化养老服务的政策制定、筹资和监管;社会力量加强服务的创新和优化,做好服务的“提供者”,为农村养老提供更多优质的人才和服务。其次,要大力培育社会组织。政府要在立法、资金、政策等方面支持和鼓励社

会组织的发展。最后,要打通政府与社会组织间的合作网络,让政府与社会组织建立起平等合作与利益互补的新型关系<sup>[31]</sup>。

### (三)提供精准化与差异化服务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广日间照料、互助养老、探访关爱、老年食堂等养老服务,为我国农村养老服务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目前,我国农村养老服务仍存在着供给与需求的结构性矛盾。老年人的生活状态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养老需求日趋多元化,但养老服务的供给内容却比较单一,服务层次比较低,缺乏对不同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因此,养老服务要结合农村分化和区域差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源配置,推动养老服务供给对象、方式和内容的精准化,让养老资源投入能够精准发力<sup>[32]</sup>,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妇老乡亲”模式的一大亮点就是对不同试点村的老人进行需求调研,科学化评估各试点老年群体养老服务需求与现实养老问题,并针对不同项目点目标老年人群的真实需求,量身定做切合村庄实际的老年服务方案,为我国未来农村养老服务的优化发展提供了新思路。总结而言,养老服务不能“一刀切”,应该以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为导向,细分不同的老年群体,提供更加多元化、差异化和精准化的养老服务。而且需要特别明确的是,互助养老作为家庭养老和社会化养老的重要补充,并不能完全代替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养老服务的精准化和差异化仍然需要在政府保障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和产业的力量。

### (四)强调管理与监督规范化

良好的监督机制是保证“妇老乡亲”模式持续有效运作的基础。有效的评议监督机制不仅能够促进养老服务项目的规范化运作,而且有



利于及时改进养老服务实施过程中的不足,促进养老服务项目更贴合老年人的养老需求。目前,我国农村养老服务存在行业标准缺乏、外部监督体制不完善、管理分散和评估标准缺失等问题<sup>[33]</sup>。“妇老乡亲”模式的这一特点对我国发展农村养老的启示是:农村养老服务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强对养老服务供给的规范化管理。首先,要对提供服务的组织和人员进行监督,确保组织的运行公正、高效和透明,并对组织的运行目标、运行内容、资金明细和发展成效进行定期监督。其次,要加强对服务的监管,对所提供的养老服务进行定期评估。一方面,由专业机构或人员对服务质量开展第三方专业评估;另一方面,建设需求和意见反馈平台,收集目标老人人群对于养老服务的评价以及对养老服务项目的改进意见,及时改进服务、提升质量。

#### 参考文献:

- [1] 杜鹏、安瑞霞:《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下的中国农村互助养老》[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第50-57页。
- [2] 刘妮娜:《互助与合作:中国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服务研究》[J],《人口研究》2017年第4期,第72-81页。
- [3] 陈友华、苗国:《制度主义视域下互助养老问题与反思》[J],《社会建设》2021年第5期,第73-82页。
- [4] 金华宝:《农村社区互助养老的发展瓶颈与完善路径》[J],《探索》2014年第6期,第155-161页。
- [5] 金华宝:《社区互助养老:解决我国城乡养老问题的理性选择》[J],《东岳论丛》2014年第11期,第123-127页。
- [6] 甘满堂、娄晓晓、刘早秀:《互助养老理念的实践模式与推进机制》[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第78-85页。
- [7] 李俏、刘亚琪:《农村互助养老的历史演进、实践模式与发展走向》[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第72-78页。
- [8] 陈静、江海霞:《“互助”与“自助”:老年社会工作视角下“互助养老”模式探析》[J],《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第36-43页。
- [9] 林尚立:《论以人民为本位的民主及其在中国的实践》[J],《政治学研究》2016年第3期,第2-12、125页。
- [10] 同[7]。
- [11] 张云英、张紫薇:《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历史嬗变与现实审思》[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第34-38页。
- [12] 刘妮娜、杜鹏:《中国互助型社会养老的定位及发展方向》[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2年第3期,第140-153页。
- [13] 贺雪峰:《互助养老:中国农村养老的出路》[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1-8页。
- [14] 刘妮娜:《中国农村老年人互助养老服务参与状况及影响因素研究》[J],《老龄科学研究》2018年第12期,第63-74页。
- [15] 同[12]。
- [16] 同[4]。
- [17] 高灵芝:《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定位和运营问题及对策》[J],《东岳论丛》2015年第12期,第159-163页。
- [18] 陈际华、黄健元:《农村空巢老人互助养老:社会资本的缺失与补偿——基于苏北S县“老年关爱之家”的经验分析》[J],《学海》2018年第6期,第147-152页。
- [19] 周娟、张玲玲:《幸福院是中国农村养老模式好的选择吗?——基于陕西省榆林市R区实地调查的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6年第5期,第51-64、95-96页。
- [20] 同[2]。
- [21] 王德泽:《探索农村养老服务的新途径——关于榆林市开展邻里互助养老服务工作的调查报告》[A],载陕西省老年学会秘书处主编《陕西老年学通讯》2014年第1期。
- [22] 刘妮娜:《中国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的类型与运行机制探析》[J],《人口研究》2019年第2期,第100-112页。
- [23] 郝金磊:《区域差异背景下农村养老模式的构建》[J],《广西社会科学》2012年第12期,第100-104页。



## 城乡统筹

农村养老模式的创新与启示——以H省“妇老乡亲”互助养老模式为例

- [24] 张艳霞、刘远冬、吴佳宝、王佳媛:《中国农村养老服务资金供给现状及多元化探析》[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第78-90页。
- [25] 陆杰华、沙迪:《新时代农村养老服务体系面临突出问题、主要矛盾与战略路径》[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第78-87、2页。
- [26] 黄俊辉:《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变迁:70年回顾与展望》[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第100-110页。
- [27] 刘妮娜:《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中国特色与发展路径》[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第121-131页。
- [28] 赵志强、王凤芝:《文化社会学视角下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J],《农业经济》2013年第10期,第24-26页。
- [29] 赵旭东、张洁:《乡土社会秩序的巨变——文化转型背景下乡村社会生活秩序的再调适》[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第56-68页。
- [30] 同[1]。
- [31] 朱汉平、贾海薇:《政府与社会组织协同供给农村养老服务的推进思路——基于协同治理理论视角的分析》[J],《广东农业科学》2013年第10期,第202-204、219页。
- [32] 于书伟:《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困境及对策研究》[J],《求实》2018年第4期,第98-108、112页。
- [33] 李俏、许文:《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的研究理路与实现方式》[J],《西北人口》2017年第5期,第51-57页。

### 注释:

①“千万工程”,是“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简称,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2023年6月,中央财办、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广“千万工程”经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大举措、是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的有效途径、是建设美丽中国的有力行动、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推广“千万工程”经验,要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乡村,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而发展农村互助养老,让农村老年人享有更便捷、更多元的养老服务,正是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

**作者简介:**谢立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系、老年学研究所副教授。王飞,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李 钧